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明枝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(即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明枝前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業據被告供述為其所有，且為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且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許明枝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1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經被告入所執

01 行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6月27日執行完畢
02 釋放，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78號
0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
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5 (二)又警方於前開案件查獲被告時所扣得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
06 所有，且用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
07 在卷（見毒偵卷第8至9頁），並有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搜
08 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足憑（見毒偵卷第23至25
09 頁），是該吸食器確為被告所有，且屬供本案犯行所用之
10 物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就吸食器聲請單獨沒收，即屬有
11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
13 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韋仔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